全球化与国际法律意识

任　　际*

内容提要:法律全球化是近年来法律领域内的一种明显的客观发展趋势,它表现为在经济全球化基础上,各国各地区的法律在内在精神、原则、主要标准及主要程序上相互接近、协调、吸收甚至部分同一或统一的现象。这种趋向并不必然地与我国的国家利益相冲突。我们要在主观上适应这种现实,从积极的方面思考问题。

关键词:全球化　国际法　世界多极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参加两个人权公约以及随之而来的修订国内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活动的加强,法律全球化的法律理念在我国学界发展风行。对此,赞成者有之,反对者和怀疑者也有之,而另有一些学者避开这一说法,试图以更新的表述来代替这一用语。但是,无论学界对法律全球化持何种认识和见解,21 世纪初叶全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的更加紧密的联系、合作与互相渗透都更加明显化了。这一客观事实要求我们对此进行深入和广博的思维,使我们面对这一潮流有着清醒和从容的思想准备。本文即试图在探辨学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思考。

一、我国学者对法律全球化的意见

我国学者对此一问题的意见,大致可分三种:

赞成这一提法的学者可以周永坤、潘抱存为代表。周永坤认为,法律全球化是在全球分散的法律体系向全球法律一体化的运动中,使全球范围内的法律整合为一个法律体系的过程,这一运动过程的结果将产生真正的全球法或世界法。潘抱存认为,国际经济关系的全球化必然推动国际法制的统一化。由各主权国家公认或默认的国际法必然要逐步演变为世界公认、全球公认的世界法或全球法。

他们的根据是这样的。首先,现在出现了“全人类总体利益”这一新原则。“随着人类社

* 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会的进步,人类生活的相互依存愈趋明显了,因而人们对全人类总体利益的认识也提高了。特别是当今世界以至下世纪人类必须全力注意的一些重大问题如环境、人口、国际经济秩序、资源、教育和道德等等都攸关全人类的总体利益,决不是只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利益。为此,必须把国家主权原则和全人类总体利益原则结合起来。"其次,国际组织呈现多极结构。国际级的规范领域出现了多元化和交叉情况,最明显的是国际组织的多极结构,不同的国家和利益在各组织间的抗衡中寻找出路。第三,WTO 的创造。WTO 具有双重法律效果,它不仅通过规定的途径达到国家的法律体系,而且使国际一级的准则法律化。第四,国际法和国内法呈现出一体化趋势。表现之一是国际法效率的优先。它不但为大多数国家国内法认可,也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第 37 条所规定。表现之二是在司法实践中,要求国内法院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冲突时适用国际法。表现之三是越来越多的国际法规定要求国家有制定一定规范的义务,也就是要让国家承担国际法义务。其他表现如国民待遇原则逐渐普遍化、国际法取得强制力、国际司法机构的建立以及欧盟这一区域性组织实现国际法、国内法一体化的实践。潘老师甚至认为,随着科学技术再进一步地发展,外层空间法完全可能酝酿出一个"宇宙法"来。①

持反对或怀疑法律全球化提法的学者有沈宗灵、罗豪才、李昌道等。他们的共同看法认为,"主张法律全球化理论的学者们显然忽视了当今世界不仅存在经济全球化潮流,还同时存在政治多极化趋势。"他们认为,全球化对法律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国际法的影响和对各国国内法影响的两个层面上。在前者,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国际化趋势下形成的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区域性、普遍性的国际组织,为区域乃至全球的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对国际贸易交往的有序发展和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程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这些国际规则可以分为三类:其规则是合理的,现阶段就可以接受;其规则是合理的,但马上接受有困难,将逐步接受;其规则是不合理的,不仅不能接受,而且要加以反对,通过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去加以修正。在后者,各国都意识到努力加强本国的法律建设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是本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前提。但是,他们认为,不同国家的不同政治制度选择、经济发达水平和民族宗教习俗,以及在不同经济、地域和民族群落中形成的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都使得法律体系的差异长期存在。所谓"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甚至是"没有国家的""全球化法律",或建立清一色的"法律王国",都基本上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李昌道明确指出,法律全球化实质上就是"法律的美国化"。②

持相同观点的其他学者提出,西方某些人提出法律全球化来自"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经济和政治势力",是"超国家的"、"不受任何国家控制"、"没有国家的"等说法似是而非。这种理论具有模糊性或隐蔽性,其表面上的"没有国家"实质是有国家的,这就是欧美等西方发达

① 周永坤:《全球化与法学思维方式的革命》,《法学》1999 年第 1 期。潘抱存:《论国际法的发展趋势》,《中国法学》2000 年第 5 期;《论当代国家主权原则的发展》,《法学杂志》1999 年第 6 期等。

② 见三位学者的谈话。沈宗灵:《人民日报》1999 年 12 月 11 日;罗豪才:《中国经济时报》2000 年 6 月 20 日;李昌道:《法制日报》2002 年 3 月 6 日。

国家。目前世界经济格局基本上是被西方国家左右着,国际经济的"游戏规则"总体上也是在西方国家主导下制定的,国际经济和金融组织也都是被少数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因而,西方学者的所谓"没有国家的"法律全球化,实质是借推行法律全球化之形,而行其法律输出之实,企图在法律全球化进程中推行法律霸权。③ 这些学者认为法律全球化理论不切实际。因为不管来自经济全球化的作用和影响有多大,它最终不能改变我们仍处于民族国家时代的历史事实;不能改变法律作为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阶级本质;也都不能改变法律文化多元化的客观现实。④

在那些持中间立场的学者们看来,笼统地谈法律全球化是没有意义的,要具体分析。朱景文的看法有代表性。他认为,一方面我们看到世贸组织在统一世界贸易法律规则方面的巨大进展,加入世贸组织必须首先调整国内的法律规则,适应世贸组织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应看到所谓的法律全球化并不是在一切法律领域都发生,在其他领域,法律仍然受到国内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的制约,是主权国家意志的体现。这说明世界的发展是不平衡的,用一个框架、一种模式、一种普适主义的公式笼而统之,是不切合实际的,也是危险的。⑤ 他还谈到过,现在存在着四种不同的法律全球化,即北约的全球化、WTO 的全球化、法律移植的全球化和非国家组织规则的全球化,不要笼统地谈论法律全球化。⑥

根据以上引证来看,我国学者对法律全球化的看法迥异,这与学者们对什么是法律全球化这一概念的内容的认识有关。人权法学家眼中的全球化是保护人权的普遍要求高于民族国家的主权,经济法学家眼中的全球化是 WTO 的共同规则要求各国国内法与其相吻合,国际法学家眼中的全球化是联合国宪章、区域组织的规章对于主权国家的约束力,而社会学法学家眼中的全球化则是正式国际条约、协议以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盟约即"没有国家的全球法"的飞速发展。看待法律全球化的不同视角,使得该问题的定义范畴出现了理论差异。应该说,对法律全球化持积极支持态度的学者主要是从法律发展的趋势方面考虑,主张开放式的,合作式的思维方式,促进这种趋势发展。对法律全球化持怀疑或反对态度的学者主要是从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现状及维护国家主权的要求方面考虑,目的是防止全球化名义下的新的法律殖民主义。

二、法律全球化是一种需要我们正确对待的客观趋势

什么是法律全球化的科学概念,或者说法律全球化究竟指的是什么,是一个研究的起点问题。但仔细考察众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章,我们始终没有看到哪个学者给出过一个最为科学统一的定义,找到一个最为原始的出处,多数都是语焉不详。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侧面概括这个问题,也是众说纷纭,可以说是各有各的全球化。这说明法律全球化是一个大家

③ 姚天冲:《"法律全球化"理论刍议》,《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

④ 张龙、李安刚:《法律全球化及其对中国法律共同体之影响》,《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2 年第 3 期。

⑤ 朱景文:《欧盟法与法律全球化》,《法学》2001 年第 12 期。

⑥ 朱景文:《关于法律与全球化的几个问题》,《法学》1998 年第 3 期。

都普遍关心,但又是一个不易界定的理论问题。

我理解,作为一个客观现象来说,法律全球化反映的是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法律在内在精神上、原则上和主要标准以至主要程序上越来越多地接近、协调、互相吸收甚至部分统一或同一的现象,而不是世界各国各地区都在一个统一的共同的世界法之下的秩序重叠。这就是说,它应当是各国各地区法律制度的交融,但并非世界法的一统化。冷战结束以来的这些年中,这种现象日益明显,越来越多地原来相对封闭或孤立的国家和地区主动或被动地卷了进来。这说明,法律全球化是一种现实,是一个过程,也是一种趋势。就全球化而言,它可以作为统领历史进程的概念,这是因为生产、科技、信息的发展充分提高了人类的联系和互动能力。单从过去没有人讲这个提法到现在许多人都在讲;从过去只是西方发达国家人在讲,到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人都讲这样一个事实就可以理解。冷静看待冷战结束以来国际法和世界各国法律发展的事实,我们会更加感觉到这一趋势。⑦ 本文将在这样的理解上展开以下的论述。

1. 国际法的全球化。这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由于许多不同文化的新兴国家的参加,原来以西欧基督教文化为主的国际法已经从所谓"文明国家间的行为规则"逐步成了普遍适用于全世界的国际关系领域的行为准则。"国际法律秩序适用于整个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并在这个意义上具有普遍的性质"。二是许多全球性的经济问题需要国际法来调整。近年来,汇率和货币政策、气候变化、臭氧层、森林保护、国际贸易或地区一体化、政策的选择权及保护地球环境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都日益受到国际法的约束。三是国际法向国内法渗透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体化趋势。现在的许多国际法原则、规则都要求各国制定相应的国内法规范来履行国际法上的义务。国际法在效力上的优先已为大多数国家的国内法所认可。我国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很多法律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国际经济法上国民待遇原则逐渐普遍化,也有利于减少不同国家的法律冲突,减缓国籍对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影响。

2. 国际经济的"游戏规则"与跨国法律规则的发展。经济的全球化把不同国家的利益连在一起,许多国家自愿签署条约或相互协调法律制度。"目前,国际社会的法律架构是,关于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的国际法律规范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等为主体,……关于投资保护和争端解决的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以及区域性组织如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联盟等亦形成对国际投资有直接影响的国际规范。……国际组织和条约、协议加之传统的国际习惯便构成规范国际社会经济一体化的法律规范,并对各国的法律制度产生直接影响。"⑧ 近年来,世贸组织通过的以保障市场准入为核心的《服务贸易总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协议》等均是法律全球化的典型例证。经济的现实是,个别的国家

⑦ 我们注意到,即使在反对法律全球化这一提法的学者,他们也不反对法律全球化这一正在发生的客观的趋势。当然他们指的正在全球化的法律只是 WTO 规则,而且这些规则也有需要反对的,要通过建立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加以修正。

⑧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国际经济法论丛》第 3 卷第 8 页。

不能完全脱离国家之间的经济规则自行确定国际经济的“游戏规则”,否则,即引生相应的国际法责任。

3. 经济全球化带来了全球范围的国内法律改革。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法律改革步伐,以期适应新的全球经济与政治环境。这些国家法律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最终目标就是增加法律的广泛适用性、可预测性、可计算性和透明度,实现国家的法治化。前几年我国学者据世界银行统计,在过去的几年间,有 15 个多边发展机构和 20 个国家参加到 120 个国家的 400 个有关法律改革方面的援助项目中。有的专家估计,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于这些国家的法律改革方面的贷款已达数百亿美元。⑨

4. 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相互渗透、相互吸收,注意利用对方的某些有益的制度、规则和经验,法律知识与技术的共性正在增加。不论在私法领域还是公法领域或社会法领域,大量的新的法律越来越被看作是一种技术而跨越了国界,展现了一种法律发展的趋向倾向。例如,就私法领域曾有学者提出:“从 70 年代至 20 世纪末,国际私法发展的显著特点是法典化和趋同化,并认为国际社会由单纯的国家间体制向国家体制和超国家间体制并存的时代发展。”⑩

5. 国际司法合作的加强。开展国际合作是当今国际社会司法活动非常重要的内容,各国在相互合作中不断协调各自司法制度中的原则、制度和方式。如对全球化的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高科技犯罪、国际化的毒品走私、恐怖组织活动等,各国都在加强合作。不仅如此,关于具体程序的国际司法协助,各国也在进行更深入的制度实施,这实质表明国际社会已形成跨越地域管辖障碍的国际法律意识。

上述事实雄辩地证实了当今世界确实存在着一种在立法政策、立法技术、司法合作和协助等方面的相互协调、理解、趋同或统一的趋势。在这种客观现实面前,我们不能否认和排斥法律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运动取向,而应持一种积极的态度,否则会把自己排除在这个趋势之外而陷于被动。

三、对法律全球化的再思考

经济全球化是表明商品、服务、生产要素与信息的跨国流动并在全球范围内改变资源配置,且各国经济日益加深依赖的经济规模与形式。作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它已经影响着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则体系的重构,成为影响国际法律意识生成的关键因素。因而,根据我国近年来有关理论发展、国际形势背景和我国外交政策变化的基本动态,本文试提出以下看法以思考和讨论法律全球化。

1. 全球化的实质是经济充分市场化

⑨ 转引自朱景文:《全球化的法理基础和社会内容》,《新视野》2000 年第 6 期。

⑩ 曲广清:《21 世纪国际私法论纲》,《当代法学》2001 年第 11 期。

沿循经济全球化带来法律全球化的思路来看,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确是市场经济在全球扩展的过程,可以说没有市场的国际化就没有经济全球化。虽然早在 19 世纪末出现过贸易和投资的自由世界市场,但是,经济全球化主要还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频繁使用的术语,其决定因素是当时的科技推动其进程,使之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因此有人把经济全球化等同资本主义化,进而把法律全球化仅视为资本主义产物的看法是不准确的。当然,经济全球化也必然带来竞争和风险,并且,经济全球化进程是不可能全球同步进行的。

虽然人们对于全球化的认识不一,但市场经济化已经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我国有学者曾论述过,全球化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经历了从部落到国家,再到区域性世界,而后再到全球性世界的过程。全球化不过是属于这一过程的自然延续。马克思、恩格斯虽没有使用过"全球化"这样的概念,但他们论述资本主义发展时是立足于全球角度的。"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过去那种地方的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⑪ 马克思把社会生产力的进步与全球性普遍交往的发展看作是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前提。全球化提供了一个重新深入认识社会主义的契机。

以上的分析是非常深刻的。经济全球化是高科技发展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不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一个因素的结果。科技推动经济并扩大国际市场范围,形成跨国生产与经营格局,生产发展尤其是信息技术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技术支撑。而在国际关系中,经济发展中的国家不断进行经济改革为经济全球化创造市场空间,经济发达的国家一直要求市场的全球化。因此经济全球化的实质是经济市场化。

2. 法律全球化不应该也不可能是法律的一极化

正如我们给法律全球化下的定义以及前述关于经济全球化不只是资本主义化观点所表示的那样,法律全球化应该是各国人民在交往中所需要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的最大的一致化。它反映的是各国各地区人民的共同的利益和愿望,不能只是美国和西方少数发达国家的利益和愿望。我们不能够说 WTO、两个人权公约等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只反映美国或西方少数国家的利益和愿望,全球法律的发展并不只是法律的全球化,而法律全球化的范畴也不能简单归依于法律的一极化。法律的现代化进程反映于国际社会必然要求在法律的结构创新中凸现各国公认的国际法律意识,并且选择国际社会相互协商、吸收的法律的价值内核。

3. 法律全球化的内容绝不仅限于经济方面的内容

许多学者讲到当今全球化的法律时,都只限于经济交往方面。如前述有学者认为,经济全球化对法律的影响,一般地指两种法律。一种指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国际法律规则或惯例,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54 页。

另一种则通常指国内的商法、知识产权法、税法、商事仲裁、海事法,特别是金融法。这种看法不完全准确。经济交往及其规则的合理化必然带来各国各地区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等许多方面的协调化、一致化或统一化的要求。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经济的一体化必然要求相应的政治、文化、社会和法律的协调和统一。现在有一种说法,似乎全球化只能谈经济全球化,而不能讨论政治、法律、文化的全球化,认为从发展趋势上来说,经济领域是全球化,政治领域是多极化,而法律领域谈论全球化是不切合实际的幻想。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因为,不可否定在政治领域确实存在多极化,在法律领域存在不同国家法律的管辖权,在文化领域存在文化的多元化,在这些领域谈全球化似乎是"不现实的"。但是,这种提法还是有一个问题未能解决,即:投资的全球化、贸易的自由化、金融的全球化等等如果没有法律的保证就会失去制度和秩序的调控和规范。权利和契约无法可依是不可想象的。同样,如果我们承认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那么经济全球化也不可能没有它的政治表现。[12] 这是一种非常精辟的见解。

我国还有学者指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市场日益密切联系,中国经济日益国际化,不可能不反映到法律制度建设上。这种情况只要注意我国近10年来合同、知识产权、公司、税务、外贸等民商、经济、法律的变化,注意我国签订的多边和双边国际贸易协议就可以有比较清楚的认识。经济全球化要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领域更广泛、层次更深入,它不仅涉及与外贸有关的国际法、经济法和民法,而且涉及宪法、行政法、诉讼法、甚至刑法;不仅涉及法律,而且涉及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也不仅涉及立法,而且涉及执法和司法。[13]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WTO中的许多规则其实并不都是经济规则,我们国家加入WTO以后需要修改和已经修改的法律法规,大量的都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而不只是民法和商法。再如人权问题也是这样。没有高度的民主和自由的人就不会有发达的和全球化的市场经济。我们国家在加入WTO的同时,也在加入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并且在加快修改国内法。我们国家在加速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对外开放的同时,也在着手进行相应的政治体制改革。所以,法律的发展领域还包括提供高度的民主和享有权利的机制,从而建立和保证法律结构体系下的发达的和全球化的市场经济。

4. 法律全球化与国际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元化并不必然冲突

我们注意到,我国许多著名学者在反对法律全球化的提法时一个主要的考虑就是认为这可能会造成与国际政治多极化冲突。这种看法有道理但并不全面。如前所述,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依此推理,承认经济有全球化趋势自然也必然要承认政治也有全球化趋势。同理,经济的利益是多元的,那么政治利益也必然是多元的,与此相应的政治力量也必然是多极的。在现实国际政治中,这种国际政治多极化表现为不同的国际组织或同一国际组织

---

⑫ 前引[5],朱景文文。

⑬ 刘海年:《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1年第1期。

之中的不同的政治集团。从国际法的角度看,联合国、欧盟、东盟、北约、上海合作组织等都属于这种国际组织。现今的国际法并不制止这些组织,也并不打算取消国家主权。事实上国际法就是这些国际政治势力之间的盟约。只要国际法存在一天,那它就不可能是一极或一元的;相反,若以一极或一元的模式假设:世界上出现了绝对的一极或一元的政治,法律即完全失去其存在价值。

国际政治多极化绝不意味着各极之间只有斗争,没有合作。在经济交往高度全球化的今天,解决任何重大的经济和政治问题,都必须从全球合作的角度去考虑;各种政治力量的政治斗争也必须在大家都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下、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去进行。政治多极化绝不总味着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尤其是那些有实力的大国可以只顾自己的利益,抛却联合国宪章或安理会规则,单凭自己的意志以势压人。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的全球化强调的是国际社会的协调了的意志,强调的是国际事务中的依法活动的意识,也给多极化的政治均衡提供了一个法治的平台,这是符合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法律全球化与文化的多元化也不必然冲突。其道理与上所述的法律全球化不与政治多极化必然冲突基本相同。文化与政治一样,都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都要随着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只不过,文化更具有本土性和传统性,变化要更慢一些,也更加深层化。从全球化的速度来看,经济交往中的规则最容易改变,政治上的要慢得多,而社会文化生活中的规则、传统、习俗等的改革是最慢的,可说是最有地方特色的。事实上我们也可看到,近年来各国的法律改革大多集中在经济贸易方面,其次是对行政管理制度、仲裁或司法制度方面,最少在社会习俗、婚姻家庭关系方面进行法律改革。而且即使有这种改革也多是这些国家自己觉得有必要才进行的,鲜有见到明显的外在势力压迫。近年来的伊斯兰国家的世俗化改革、我国的文字改革、教育改革都是明证。因此我们没有必要担心文化的多元化会因法律的全球化发展而消灭。

法律全球化并不排斥双向或多向的交流。各国之间互相接近,既包括引进外来的先进的法律文化,也包括输出本土的优秀法律文明成果。有些人想单一实现西方化的法律全球化,有些人又想仅仅实现纯粹本土化的法律地域化,这都是不现实的,因而无法实现。

5. 法律全球化并不必然与我国的国家利益相冲突

有些学者担心提法律全球化会导致西方强国对我国的主权及国家利益造成损害,这也是不必要的。前面说过,本文所理解的法律全球化并不是法律的西方化或美国化,而是各国法律的一种相互接近的共同化的趋势,它并不必然地与民族国家的主权势不两立。在国际公法的领域里,法律全球化是国际法在全球范围的扩展,它始终以国家主权为基础,并不消灭主权。它的基本精神是世界所有的主权国家都应依国际法办事,不允许个别国家以势压人。因此,如果它在个别的时候限制主权,也只是限制那些损害全球共同利益的滥用主权的国家,这应说并非有悖法律初始。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又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是世界上的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尊重既有的以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公

约等为代表的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法体系,力主在联合国框架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反对个别大国、强国的霸权政治,也反对个别地区国家的胡作非为,这都与现行国际法精神相吻合。我国在国内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积极加入 WTO 和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并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健全的法律体系。从历史的角度看,我国从 100 年前即清末开始直到今天的法律改革都是以"模范列强"、"中外通行"、"与国际惯例接轨"等走向世界的法律意识为指导的。这些都与世界发展潮流相符合。因此,不管从哪个方面看,我国的利益都与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不相矛盾,我们没有理由否定法律全球化的提法。

四、结　　语

通过上面的论述,本文认为,法律全球化是当今法律发展的一个客观趋势,即各国各地区的法律越来越相互接近、趋同、融合、甚至局部统一的趋向,这是一个客观的现实。这个趋向并不必然就是不好的东西,并不必然与我们的价值观念和国家利益相冲突。因此,我们在主观上要适应这种现实,形成一种全球化的思维方式,从积极的方面思考问题。

这种思维方式的基础就是承认法律全球化的发展是历史的客观趋势,世界各国各地区都会主动或被动地顺从这一趋势。这种趋势的发生是由于高科技造成的经济交往及政治文化交往在全球范围内的空前的紧密程度。在这样的条件下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愈显突出,全球各地的立法都必须考虑这种情况。

这种思维方式的认识论上的特点是强调求同的倾向,在现实政策上强调合作的精神。它不认为法律全球化是资本主义的或是美国、西方的东西,而是市场经济发展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利益。它认为国际政治多极化并不意味着仅有政治斗争,更蕴含着政治合作的精神。它在法律实践上,主张一国的国内法要尽最大可能符合国际条约的要求,在国际关系上则要尽最大可能实现国际合作,有关各方共同信守国际法准则。最终目的是建设一个和平的世界,世界人民共同发展,共享安康。

本文主张在国际法领域推行积极求同的思维方式,与我国的外交政策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发展,给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有利条件。""我们愿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积极促进世界多极化,推动多种力量和谐并存,保持国际社会的稳定;积极促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有利于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趋利避害,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从中受益。""我们主张维护世界多样性,提倡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发展模式多样化。……世界上的各种文明、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应彼此尊重,在竞争比较中取长补短,在求同存异中共同发展。"和谐并存、保持稳定、共同繁荣和求同存异都包含了这种世界各国人民的求同的愿望。

本文认为尤为重要的是:主张全球化的思维方式,并不应排斥其他思维方式。有学者在谈到法律全球化的趋势时说过一段很好的话:全球化是当今世界各个领域发展的一个趋势,

但并不是唯一的趋势,还有与它相互制约的其他趋势。即使在经济领域,也不是只有全球化一种趋势。在第三世界国家,在中国农村广大地区还有许多处于自给自足的状态,处于完全由国内法甚至地方的习俗调整的领域。即使像欧盟这样的高度一体化的地方,也不是一切经济领域都由欧盟法调整。不属于国际贸易的领域,仍然由成员国法调整。在政治领域,一方面我们看到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对缔约国的制约作用,国内法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冷战结束以后,前苏联的解体,前南斯拉夫的解体,民族主义在许多国家和地区盛行,这又是与全球化相抗衡的民族化趋势。⑭ 这是很精辟的见解。

全球化与区域化、世界化与民族化、一元化与多元化,共同性与本土性,都是共性与个性这个矛盾的两个方面的各种表现形式。全球化的思维方式强调前者是主导方面,但并不排斥其他方面,也不认为它在任何事物、任何时间上都是主导的趋向。这是我们在使用这种思维方式时应该注意的。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 there has been an apparent trend towards globalization in the field of law. It is manifested in the harmonization , mutual assimilation , and even partial unification of the inner spirits , principles , main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of the law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regions on the basis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is trend of development is not necessarily contradictory to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China. Therefore , we must try to adapt to such a reality and dealt with it in a positive way.

⑭ 前引〔5〕,朱景文文。